**武汉体育学院艺术学院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艺术学院组建于2002年，全称为体育艺术系，2006年更名为体育艺术学院， 2011年正式更名为艺术学院。学院目前开设表演、舞蹈表演、舞蹈学和运动训练四个本科专业。开设体育教育训练学和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两个硕士研究生专业。初步形成了以艺术专业为主体、运动训练专业同步发展的体育艺术人才培养格局。“十一五”期间，共获得国家社会基金课题、省部级社科课题、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其他级别的重大课题立项10余项，编写、出版了学术专著、教材10余部；在各级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多次获得科学研究学术奖项。目前，具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拥有省级教学团队和校级教学团队各一支及湖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体操》课程被评为国家级资源共享精品课程。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吸收更多优秀的艺术及体育人才选择，进入武汉体育学院艺术学院深造，使我校2019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有序、规范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该章程。具体如下：

**一、基本条件**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2019年9月1日前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二、接收专业**

我校接收推免生的专业请参阅《武汉体育学院2019年硕士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申请及接收流程**

（一）考生填报志愿。2018年9月22起，申请人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完善个人信息、填报专业志愿。

（二）复试通知。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一般三个工作日内会有通知，如未收到通知可电话咨询），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当日确认是否同意复试。

（三）考生复试。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将参加由艺术学院组织的复试，复试时间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复试成绩计分方法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由：英语面试、专业基础知识面试、专项基础技术面试三部分组成。其中英语面试占复试成绩10％、专业基础知识面试占复试成绩的20％，专项基础技术面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70％。

2、复试内容和形式

(1) 英语面试：自我介绍、回答问题；

(2) 专业基础知识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3) 专项基础技术面试：重点考察专业基础技术及成套动作。

3、综合面试具体要求

(1)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

(2) 综合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3) 各综合面试小组在面试前，须有专人核查考生的复试准考证和身份证，杜绝冒名顶替。

(4) 面试后应向考生宣布综合面试分数。

**复试流程：**

**1、点名**

**2、抽签**

**3、英语听力、口语测试**

**4、专业基础知识口试**

**5、专业基础技术、技能测试**

|  |  |  |
| --- | --- | --- |
| 项　　目 | 具　体　内　容 | 分数比例 |
| 1、外国语听力、口试测试 | 自我介绍；回答问题（不少于3个） | 10％ |
| 2、专项基础知识口试 | 回答问题（不少于5个） | 20％ |
| 3、专项基础技术考试 | 按照各项目要求进行 | 70％ |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

1、武汉体育学院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http://yjsy.whsu.edu.cn/info/1053/1361.htm>)；

2、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本科在校1－6学期全部课程成绩单1份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证书复印件1份（报考英语专业的学生须提供国家英语专业八级相应证书复印件1份）；

5、大学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运动成绩证明复印件；

（四）拟录取名单上报。10月18日前，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确认录取。10月25日前，凡通过复试，审定为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接收并确认我院的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

（六）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凡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须在我校研招网（http://yzb.tju.edu.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协同校纪委监察处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并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监督管理**

（一）我校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选拔，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对在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取消录取资格，并交由校纪检监察处门处理。

**五、奖助学金**

学校全面实施以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研究生教育创新专项资金等为主要构成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同时，对来自校内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制定相关鼓励政策，所有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均可获得国家助学金，并获得申请学业奖学金机会。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461号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院B201

邮政编码：430079

咨询电话：027-87191802

武汉体育学院艺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27-87192005

 武汉体育学院艺术学院

 2018年9月12日